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15,241,427	40.69
2	陆永华	79,852,500	4.54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58,658	2.63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9,596,566	2.25
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74,709	1.65
6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7,265,296	1.55
7	虞海娟	26,150,000	1.4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5,113	1.28
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56,999	1.2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25,763	1.00
----	------------	------------	------

二、2019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15,241,427	40.90
2	陆永华	79,852,500	4.57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58,658	2.65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9,596,566	2.26
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74,709	1.66
6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7,265,296	1.56
7	虞海娟	26,150,000	1.5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5,113	1.29
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56,999	1.2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25,763	1.00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